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本公司」）

Global X 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416；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416；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416）

Global X 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417）

Global X 恒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419）

Global X 標普 500 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415；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415）

Global X 納斯達克 100 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451；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451）

Global X 黃金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533；美元櫃檯股份代號：41533）

Global X 中國半導體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91；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91）

Global X 亞洲半導體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19）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各子基金」）

（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的子基金）¹

公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敬愛的股份持有人：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特此通知投資者，各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單位」）將自**2026年7月16日**（「生效日期」）起進行變更。

1. 買賣單位變更詳情

自生效日期起，各子基金的買賣單位將按如下方式減少：

子基金名稱	現行買賣單位 (基金單位)	擬定買賣單位 (基金單位)
Global X 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500	100
Global X 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500	100
Global X 恒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500	100
Global X 標普 500 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50	25
Global X 納斯達克 100 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50	25
Global X 黃金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50	25
Global X 中國半導體 ETF	50	25
Global X 亞洲半導體 ETF	50	25

2. 對子基金的影響

落實減少買賣單位的變更後，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維持不變。此外，管理各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亦將維持不變。除上文披露外，各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此變更亦不會對各子基金之現有投資者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各子基金的特性或風險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實質變動。投資者之權利或利益不會因本公告所載的變更而受到任何重大損害。本公告所述的該等變更毋須經投資者批准。

3. 一般資訊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如以大寫形式表示）均與**2026年6月12日**刊發之公司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載定義相同。

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相應的變化、編輯和其他更新。更新後的發售文件將自生效日起上載至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zh-hant/>²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3期11樓1101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6年6月16日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